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鹏元资信公告【2018】184号

鹏元关于终止“2013年乳山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的公告

乳山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乳山国资”）于2013年9月11日发行了13亿元“2013年乳山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13乳山国资债/PR乳国资”），期限为7年，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于2017年6月26日对乳山国资及本期债券进行了跟踪评级，评级结果为：乳山国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本期债券经2018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乳山国资于2018年5月21日出具《2013年乳山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提前兑付兑息及摘牌公告》，乳山国资将于2018年5月31日提前兑付本期债券的剩余本金及应计利息。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交易市场摘牌。

根据《证券资信评级机构执业行为准则》第二十九条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经鹏元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审议，决定终止对乳山国资及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原评级有效期截至2018年6月5日止，上述评级将不再更新。

特此公告。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五日

